



# 沦陷区惨状记

——日军侵华暴行实录

LUNXIANQU CANZHUANG JI

Rijun Qinhua Baoxing Shilu

中国文史出版社

有警士六七十人，因一再衝逃出，均  
逼迫而被俘，当即施以捆绑，并严加  
驱至城南狄村，同时并有被擒之民  
迫令全體蹲坐於地，不問情由，横加  
笞士十四人。因天时已晏，取乃停止  
室中，因室小人衆，渐拥挤不堪。散并以

孙俍工〇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〇整理



# 沦陷区惨状记

——日军侵华暴行实录

孙俍工◎编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

中国文史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沦陷区惨状记：日军侵华暴行实录 / 孙俍工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 5

ISBN 978 - 7 - 5034 - 7741 - 6

I. ①沦… II. ①孙… ②…中 III. ①侵华事件—史料—日本 IV. ①K265. 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9925 号

---

责任编辑：詹红旗

---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www.chinawenshi.net](http://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 编：100811

电 话：010 - 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发行部）

传 真：010 - 66192703

印 装：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

印 张：45 字 数：88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0.00 元

---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 编例

一、本书所选史料源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沦陷区惨状记》原件手稿。收录了孙俍工摘录的1937年7月至1939年12月间中国各类报刊所载侵华日军在沦陷区所犯各类暴行及其时评。

二、本书按文稿时间先后编次。时评及编者按亦按时间顺序编排于原文稿之后。目录采用原文标题，如无标题，由本书编辑根据文章内容自行拟定、增补。自行拟定的标题在正文中加注说明。

三、本书编制总目置于册首以备查询，各分册不再编制目录。

四、校勘及注释。

(1) 文稿录入均用简体字，但遇有可能引起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繁体字。

(2) 文稿排版格式一律采用横排，凡竖排原件中有“如左”“如右”者，横排后应为如下、如上，例如“如左（下）”“如右（上）”，文中不再一一注明。

(3) 文稿中凡有破损、缺漏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或衍字的校勘以及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后，以〔〕号标注之；较长的注释，在正文页下以①②等号标明之；增补脱字，以〈〉号标明之；待考的字，以[?]符号表明存疑。文字通顺与否，一般不在校勘之列。

## 前言

1937年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中国大片国土相继沦陷。日军在沦陷区实施了多种暴行，广大沦陷区人民惨遭劫难。

孙俍工，一位普通的教员，震怒于日军所犯罪行，“一切亘古未之前闻的、非人道的、残酷凶狠的罪恶”，焚膏继晷，凭借一己之力广泛收集各类报道，结集成册，完成了《沦陷区惨状记》一书的编辑，并发出了牢记血债的呼号。该书手稿原件现存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国民政府战史编纂委员会档案中。

孙俍工是湖南邵阳人，抗战时期在重庆中央军校和华西大学任教职。在中央军校任职期间，他广阅报刊，将记者与亲历者从沦陷区发回的侵华日军暴行报道摘录辑集，按月详细记录中国军民所受日军残害的事实，个别月份甚至于逐日记载，而不加个人臆测。如编者在原书前言所述，“该书为史料性质，其事实均见于日报或杂志。编者只采其事实之真实性而加以叙述，力避臆造或渲染”。

《沦陷区惨状记》为孙俍工所编抗战史料丛稿系列中的一套，最初孙俍工准备以上、中、下三册的体例完成该书的编辑，但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他发现日军在沦陷区内所犯罪行罄竹难书，故而最终成册10本。该书全面记录了侵华日军所犯下的各种暴行，范围包括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山西、山东、河南、河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广东、湖北、湖南、福建、香港、澳门、金门等地；时间为1937年7月至1939年12月；残害方式凡20款，即任意殴打街头民众；奴役、虐待沦陷区人民，并抢劫民财；强奸妇女；利用黑势力充当爪牙；活埋爱国青年与学生；借防疫之名毒害民众；强拉壮丁，调往前线；开设赌场、妓院、舞厅等麻醉民众；垄断沦陷区商业；强迫妇女裸体游行；抽取中国健康婴孩之血为日本伤病治疗；搜索民财；强迫中国妇女家翁街头乱伦，并拍摄照片刊登，侮辱中华民族伦常；设立难民收容所，修筑军事工事，继而灭口；开设慰安所，强迫中国妇女供日军蹂躏；强征壮丁，充当炮灰；诱骗儿童，刺探军情；纵火焚烧；拉走难民；向知识青年体内注毒，进行人体试验等等。

此外，还详述了更为悲惨的十余种刑罚，如把“犯人”放在烧红的铁上，称之为“坐火车”，把人放在开水中煮，名为“坐汽车”，有时则把汽油灌入人的肚中，使涨大如鼓，自由头掷下名为“坐飞机”；对于作战中被俘中国士兵及民众，他们常在审讯后用机关枪扫射，名之曰“照相”；用炭放在铁筒里，让人赤裸着背膀来背上，有时用香火慢慢烧人的腿、额、咽喉、手臂等处，或在人的脑部烧成许多“花

纹”，名曰“揩火兜”等等，全面而深刻地揭露了日军的残忍暴行。

更为可贵与具有价值的是，孙俍工不仅仅记录了日军暴行，他更着意记录了沦陷区中国军民的反抗，尤其是敌后游击队的频繁活动，基本每册均有涉及。北平、天津、河北、山西、安徽、济南、上海、武汉、太仓等地游击队“对抗日兵完全利用游击战术，三五成群，攻敌不备，收效甚宏。日军死伤无算，军用品损失尤多，且以地理不熟，人心背叛，不敢前往剿除”，“调动时，每于途中，被游击队袭击，时有损失，故敌人除各地据守城关外，决不敢在乡间行动”。这些记述展现了中国人民坚强不屈的斗志和争取最终胜利的坚定决心。

《沦陷区惨状记》堪称日军罪行大全，其内容可与已出版公布的日军暴行档案相补充，形成一条较为完整的战争罪证据链。另外，由于资料中所涉一批报纸、杂志已难觅踪影，这些摘录的史料价值不言而喻，它不仅记录着史实，而且反映了当时的舆情导向与民众心理。

本书史料除南京大屠杀的相关章节以前公布过，其他内容均为首次公开出版。

参加本书整理编辑的人员有：赵云澜、徐怀平、孙骊君、蔡全周、廖利明、邹伟、胡啸海、吴永涛、陈勇开、韩魏华、仇玉勇、黄旻倩、孙莉、王杏悦、章琳、张启波、王顺明、朱佳斌、杨彬彬、李光发、王稹、杨子、王泽川、邹素珍、蒋亚轩、王小林、岳斌、陈红亮、孙雨露、黄颖、王志刚、蔡燕、庞路、刘长秀、刘楠楠、蒋梅、宋庆阳、赵常娜、罗娟、李薇、蔡斌、童玉汝，全稿由李宁、许海芸、刘传吉、廖利明校对审定，李宁负责整理编辑项目统筹。

# 原序

本书所记沦陷区惨状，计自二十六年卢沟桥七七事变起，暂以二十八年十二月为止。在这期间倭寇在沦陷区所作所为，一切亘古未之前闻的、非人道的、残酷凶狠的罪恶，其中除了敌机肆虐另有专册外，虽不能说是怎样的完备，但大部分重要的事实都已搜集拢来，清清楚楚地记录在这里。记着！谨记着！我们四万万五千万炎黄神胄、孝子贤孙，牢牢地记着，这是倭寇欠下我们的一部永远也算不清楚的血债簿！

## 二

说到倭寇与我们本来关系甚深，他们那个民族、那个国家、那种文化，无一不是受了我们的影响。自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齐人徐福上书，言海中有神仙，请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福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海中神仙便是日本，现在日本九州尚有徐福墓、徐福祠等，此乃是日本民族受我国教化之始。自汉光武帝中元元年（公元 56 年），倭国正式遣使来朝，帝赐以封号印绶以后，日本始正式有国家的称号。又倭国原无文字，更无所谓文化，自六朝时汉人王仁以《论语》十卷、《千字文》一卷授倭皇应神之子菟道稚郎子，倭国始学习汉字汉文。至隋唐之间，始遣学生到我国留学，我们的文化一切自是源源输入日本，而日本始有文化可言。这样，日本这个民族、国家、文化，受我们民族国家文化之赐予，实在非常之大。简直可以说，有了我们的民族才有日本的民族，有了我们的国家才有日本的国家，有了我们的文化，才有日本的文化。日本人正应饮水思源，如何地尊敬我们，答报我们才是。不图海盗成性，豺狼为怀，倒行逆施，以怨报德。在他们的民族国家文化稍有发展以后，一味肆其野蛮的习性，逞其侵略之野心，于元明之间，始则派遣浪人，结群为盗，剽掠我沿海货船，继则登陆攻城，浸为流寇，肆扰我东南各省，先后为患及百年，至俞大猷、戚继光出，始讨平之。这时期沿海各省所受倭寇奸淫掳掠之惨，可以说是倭寇欠我血债的第一页记录，至今犹在我们的历史上清清楚楚地记载着，是我们四万万五千万炎黄神胄、孝子贤孙所没齿不忘的。

## 三

晚清以来，倭寇所以图谋我者更日甚一日。光绪五年（公元1879年）占我琉球群岛，光绪二十年（公元1894年）<sup>①</sup>割我台湾、辽东，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灭我藩属朝鲜。至民国四年无理向我提出二十一条灭亡中国的条件以后，倭寇欠我的血债更层见叠出、不可胜记。如：

民国十二年六月一日长沙市民与日轮搭客冲突，日舰水兵登陆，枪杀我市民三人，伤至数十人，各地罢市罢工起而援助，是为“六一惨案”。

民国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日人内外棉纱厂枪杀工人顾正红，而引起南京路的残杀，是为“五卅惨案”。

民国十七年五月三日，我革命大军进驻济南，日兵无理干涉，开枪射击，惨杀我民众士兵，并杀我战地交涉员蔡公时，是为“五三惨案”。

民国二十年七月三日吉林万宝山朝鲜侨农受日人指使，强掘农田，引水灌溉，与当地农民发生激烈冲突，遂引起朝鲜虐杀华侨的暴动，是为“万宝山惨案”。同年九月十八日，日在南满驻军，于深夜炸毁南满铁路一段，藉口中国军队破坏南满铁路，突然开始军事行动，占领我营房、兵厂、火药厂等，并于黎明时进占沈阳城，占据各重要机关、无线电台、飞机场，劫去军器财物无算，同时并占领我抚顺、安东、宽城子、营口、开源〔原〕、本溪等二十余城市，一夜之间，失地千里，为我中华民国亘古未有之奇耻大辱。迄今整个的东北大好山河，沦陷在倭寇铁蹄之下，这就是我们血的纪念日“九一八事变”。

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日军乘夜袭攻我闸北，我十九路军士兵起而应战，日本遂调大军来华，大肆掠杀，闸北遂成焦土，这就是“一·二八事件”。这次我们和日寇硬打了三十六天，至三月三日始行停战。在这期间日寇固然为了我们铁血抵抗，损失亦不小（即如兵士伤亡数达12413人），但我方的损失，实在是一笔惊人的数目。如战区中全部损失总计达194,606,362.81元，学校损失达238校，工厂停关共896所，失业人数达169004人，被难民众达43300余人，兵士伤亡达13462人。这一笔血债固鲜红地记录在我们的史上。

以后，倭寇就明目张胆向我侵略：二十二年一月三日攻陷我山海关；三月三日占我承德；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发表天羽声明，反对国际援华，独占中国的野心至此完全暴露；二十四年一月占我热河；六月要求我中央军退出河北，为倭军发动“七七事变”之重要因素。写不尽的倭寇对我的残暴，其无理横蛮的举动，求之世界人类中，真是有独无偶，谥之曰洪水猛兽，谁曰不宜。

<sup>①</sup> 当为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

## 四

“七七事变”以后，寇在我沦陷区之暴行，更擢发难数。总计本书所搜集之材料，约可别为下列二十款：

(一) 沦陷区内寇宪兵常在街头巡逻，我民众遇之，必须立正敬礼，否则以藐视皇军论罪，加以耳光、拳头、脚尖，甚至杀害。

(二) 沦陷区内的穷苦同胞，都被派去修路或其他苦工，每日从早上五时，工作至晚间十二时，没有工资，并且每天仅吃两顿极清的稀饭，如有一句怨言，就要遭到毒打，或活埋；富人们，都被目为土豪劣绅，一律杀掉，或没收其所有财产，与穷人过同样生活，多被虐待而死。

(三) 沦陷区的妇女，自十二岁以上，至五六十岁以下，多遭寇兵轮奸，奸后并遭惨杀。又常在街头拦截花轿，强占人家初夜权。

(四) 寇占领一城市或一乡村时，即笼络当地有声望者出为爪牙，久之，即行“黑办”。

(五) 寇在沦陷区内，活埋不甘〈附〉逆的学生和青年。

(六) 寇常假防疫名义，强迫我民众注射梅毒菌、白浊菌，甚至绝嗣药水。

(七) 寇在沦陷区及东北强拉壮丁，调往前线作战，如在中途或临阵脱逃必诛其全家。

(八) 寇在沦陷区开设赌场、大妓院、跳舞厅，目的在麻醉我民族。

(九) 沦陷区商业（平、津、沪、汉为甚），均为日商垄断，中国商店已全数倒闭。

(十) 寇在各大都市内，强把妇女裸着全身集合到街上去游行，寇兵美其名曰“开健美运动会”。

(十一) 寇常拉去我健康婴孩，抽出他们的血液给日本伤兵作输血治疗。

(十二) 寇兵善抢掠，沦陷区人民多畏之，尽将珍细藏入地窖，而寇军入宅，辄先泼水于地，水如易干，疑有地窖，必挖开地窖悉数〔劫〕去。

(十三) 寇常迫令我妇女家翁于街头乱伦相奸，拍下照片，发表于日本各报，谓中国人民毫无伦理。

(十四) 寇在沦陷区常设难民收容所收容难民。起初待遇极优，不久乃迫修筑与我军事有关之公路，筑成后又迫令掘一深坑，令自活埋之。

(十五) 寇逼妙龄女郎组皇军慰劳所，或组营妓队，供兽军蹂躏。

(十六) 寇常将沦陷区壮丁迫令编为队伍，驱使与我军作战，打先锋充炮灰。

(十七) 寇将及龄儿童作为间谍，潜往各地刺探军情。

(十八) 寇在沦陷区洗劫后，继即纵火焚烧房屋，十室九毁，断瓦残垣，伤心惨目。

(十九) 寇在沦陷区内常拉去难民多人，生死下落不明。

(二十) 寇在我沦陷区内将知识青年强迫打入麻木或声哑之药针，使之无用。

这二十款暴行看来已经够骇人听闻、令人发指了，但是敌寇所加于我民众的刑罚之惨酷更有千百倍于此二十款者。如：

(一) 敌寇为了压制“不逃”的同胞，所有酷刑有：1. 把人下半身埋入土中，零碎割裂其上体的肉直到在与平地接处将上身削去。2. 对付没有口供的“犯人”他们将被难者扔到阴森潮湿、暗无天日的地窖中，慢慢逼供以致死。3. 有时把马□上绑着人，鞭马疾驰，人被马蹄践踏往往致死，敌人叫做“赛马”。4. 敌人常把“犯人”放在烧红的铁上，称之为“坐火车”；把人放在开水中煮，名为“坐汽车”；有时则把汽油灌入人的肚中，使涨大为鼓；自由头掷下名为“坐飞机”。

(二) 在都市里，敌人常用电刑去对付爱国青年，用电弄坏他的神经，使成无用的人，有的把脚上的筋割断，使成残疾，或1. 用猪鬃通刺男人的尿道；2. 用算盘子敲指头、敲生殖器；3. 倒吊，把人倒悬梁上；4. 像玩木偶戏一般，绑住人的头，或将人的手指头吊起；5. 把铁丝通过嘴巴从牙关中穿过去，将许多人串在一起（见第一册八月八日编者按九）。对于个别战役中被俘我军士兵及民众，他们常在审讯后用机关枪扫射，名之曰“照相”。这种毒辣手段，有时也用之于对付某些村镇城市的全体民众，又有一种蹉人机器，将人放机器内磨成肉泥。而敌人在东北的一种毒刑，用一个圆箱将洋钉自外面钉入，然后把赤裸裸的犯人装进去，在地上滚个不停，这种刑罚也用到沦陷区域来了。

(三) 敌人常用水来对付“犯人”，一般有口中灌水。受此刑后，人的胃部终身失其作用，还有用冷水、开水、煤油、肥皂、辣椒水等从鼻孔里注灌，即使不死，也往往失去肺的健康。冬天常用冷水浇身，使结成冰，又用开水向身上泼去，“坐汽车”也是常使用开水。

(四) 敌人使用火来对付“犯人”也极残酷。“揩火兜”是一种用炭放在铁筒里，让人赤裸着背膀来背上。有时用香火慢慢烧人的腿、额、咽喉、手臂等处，或在人的脑部，烧成许多“花纹”。把人身用布包裹起来潰〔喷〕以煤油或把人放在柴上放火燃烧，这样处死的更数见不鲜。

(五) 敌人对我妇女同胞，更极残酷。1. 用马尾勒去乳头；2. 用猪鬃通刺阴道，乳头；3. 用刺刀割去乳部；4. 割去下部。或在轮奸后用木棍捣入下体。更有凄惨绝伦的是：将活生生的女人绑好，在她腹部割一三寸长血口，把一个打开保险盖系好

长绳的手榴弹，〈从〉血口塞入女人腹内，围观的兽兵都远远站着，长绳一拉，轰隆一声，手榴弹炸了，女人被炸成千万块铁〔碎〕片，兽兵们拍掌大笑。……这些残酷的刑罚，不但施于女人，有时也施于年幼的孩子。

这些的惨酷暴行都在本书中清清楚楚地、鲜血淋漓地记载着。记着，谨记着！我四万万五千万炎黄神胄、孝子贤孙牢牢地记着！这是倭寇欠我们的没齿不忘的血债呀！

## 五

至于寇于占我平津后即开始大屠杀，每日平均有千余人遭惨死（见第一册八月二日编者按三），寇陷我首都后，由红十字会掩埋我惨遭屠杀之民众尸体达二十七万（第三册十二月二十日编者按四），南京一隅妇女被奸淫者至少两万（第四册一月八日编者按），首都紫金山下的杀人竞赛（第三册十二月二十日编者按六），既极尽人世悲惨；呼我上海民众为“临时亡国奴”（第二册十一月三十日编者按九），在平津迫民众悬挂太阳旗，迫民众参加庆祝寇军胜利大会（见第一册），在各地组新民学会、新民学院以麻醉我人民的民族意识，又极尽精神侮辱。而强送白面压我民众吃食，将白面挨户去送，不吃也要你吃，不要也要你要（见第一册）。以及迫我民众打绝嗣针等，则寇不但欲亡我国，且将欲绝我种，其用心之狠毒，实胜过豺虎万倍。凡此种种，均和泪带血，记载在本书中，而为我四万万五千万炎黄神胄、孝子贤孙所应牢牢记着，而不可一日或忘者。

总之此仇不报、此耻不雪，我中华民族将不复齿于人类，我子孙将永沦为奴隶牛马。故我中华民族欲站立起来，在世界上作一个堂堂正正的人，只有向倭寇报此不共戴天的大仇，雪此亘古未有之奇耻，做一个四十余年来倭寇欠我血债的总清算。

总裁在抗战周年告全国军民书中诏示我们说：“我要求全国军民沉心静虑地想一想，我们被占区域内的同胞受敌人蹂躏、残杀、压迫、奴辱的情形怎么样？他们所过的是怎么样的一种生活？……敌人处心积虑，不但是要亡我国家，简直是要灭我种族，敌军的暴行，不但是有形的焚烧、劫掠、奸淫、屠杀而已，在北方各省、在其他占领的城镇内，他们寇军管领的地方，哪一处不是妓馆、赌场到处林立，毒品、毒物贩卖公开，制造土匪，制造汉奸，固然是要断丧我们民族的体力，消灭我们民族的道德。就是他们以不忍听闻的兽行，聚成千成百的女子于一窟而施以凌辱，又何尝不是要消灭我们的廉耻观念和民族意识？所以我们如不决心奋斗，势将至于种族死灭，万劫不复！世界历史上侵略他人的国家，从没有像日寇这样的凶毒。我全国军民！我们要自救，要救我们的子孙，要保我们的民族，就得把握住这个重要

的时机，誓死予敌寇以打击，再不能有一刻的因循，贻百世无穷的悔恨！若还不能洗雪耻辱，予打击者以打击，那么在个人固生不如死，在国家也存不如亡！世界上断没有如此齷齪苟活的民族能独立生存于世上的……”

这实是我们全民族应拳拳服膺的话，也就是编者所以编辑本书的旨意。

民国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俍工于金刚坡

附记：本书关于搜编工作，内子梅痕<sup>①</sup>实与有大力，应记于此，以示其劳。

<sup>①</sup> 梅痕，即孙俍夫人王梅痕。

# 目录

编例 / 1

前言 / 1

原序 / 1

第一册（1937年7月17日—8月31日） / 1

1. 昌平寇向人民搜刮（1937年7月17日） / 1
2. 平津公路田禾被毁坏（1937年7月18日） / 1
3. 卢沟桥附近活埋我平民（1937年7月19日） / 1
4. 寇驱天津市华工作挡箭牌（1937年7月20日） / 1
5. 炮轰大沽村（1937年7月30日） / 1
6. 寇在平郊之残杀（1937年7月31日） / 2
7. 纵火烧天津市（1937年7月31日） / 2

编者按一：日寇铁蹄下的天津 / 2

编者按二：陷落后的天津日租界 / 3

编者按三：天津四千余年来的进化史 / 5

8. 忿恿白俄捣毁俄领馆（1937年8月1日） / 6
9. 杨村廊坊大屠杀（1937年8月2日） / 6
10. 平津同胞水深火热（1937年8月2日） / 6

编者按一：火热之平津 / 6

编者按二：死亡线上的生活 / 10

编者按三：平津屠杀 / 11

编者按四：平津实况 / 11

编者按五：日寇蹂躏下之平津 / 14

编者按六：一个商人口中的平津 / 21

编者按七：平津陷落后的状况 / 25

11. 拘捕我爱国分子（1937年8月3日） / 27
12. 北平民众被蹂躏且被迫悬挂太阳旗（1937年8月8日） / 27

编者按一：北平沦陷后的详情 / 27

编者按二：北平难民讲述日军暴行 / 30

## 2 | 沦陷区惨状记 |

编者按三：泪话故都 / 31

编者按四：北平逃出难民之血泪语 / 33

编者按五：从北平来 / 36

编者按六：一个美国人所见的北平 / 40

编者按七：沦陷后的故都 / 42

编者按八：北平屠杀 / 47

编者按九：从地狱中逃出 / 48

编者按十：天津农民在敌人的马蹄下 / 48

编者按十一：沦亡后的北平 / 49

编者按十二：华北永远是我们的 / 51

编者按十三：寇军进占北平后目睹之暴行 / 55

编者按十四：北平教授目睹日寇奸淫掳掠之行为 / 56

编者按十五：逃沪某君谈日军在北平暴行 / 56

编者按十六：傀儡称“北平”为“北京”的两种文献 / 57

编者按十七：日寇入平后之谎言布告 / 58

13. 搜索永定河北岸民枪粮食（1937年8月17日） / 59

14. 拷打文化界人士（1937年8月21日） / 59

15. 敌在良乡惨杀我农民（1937年8月22日） / 59

编者按：一封血泪书 / 59

16. 滥捕爱国报人（1937年8月24日） / 60

编者按：平津失陷后的新闻界 / 60

17. 蹤躏长辛店（1937年8月29日） / 62

编者按：垞里车站逃出的平汉工友谈 / 62

18. 骗杀沪劫余民众千人（1937年8月31日） / 63

## 第二册（1937年9月1日—11月30日） / 65

1. 〈绑〉架外籍教士（1937年9月1日） / 65

2. 敌舰截扣我渔船（1937年9月4日） / 65

3. 惨杀沪虹桥民众数百人（1937年9月9日） / 65

4. 敌舰在港劫关船（1937年9月9日） / 65

5. 拘捕渔民注射毒针（1937年9月12日） / 65

6. 敌警所侮慢我回国学生（1937年9月16日） / 66

编者按：日本现时国内实际状况及虐待我留学生情形 / 66

7. 连云港惨杀我渔民（1937年9月17日） / 67

8. 劫夺我财物运走（1937年9月18日） / 68

9. 寇在麒麟角炮轰我渔船（1937年9月22日） / 68

- 编者按一：遭难渔民述事件经过 / 68  
编者按二：我渔船十艘又遭敌击 / 69
10. 寇在固安使用毒瓦斯（1937年9月22日） / 69  
11. 寇失利纵火（1937年9月22日） / 69  
12. 诱杀北平壮丁千人（1937年9月26日） / 69  
13. 寇无耻冒用我国徽（1937年9月26日） / 70  
14. 敌舰在澳头海面捕我渔船（1937年9月27日） / 70  
    编者按：四批香港渔船被敌击沉 / 70
15. 狡赖在港海击沉我渔船（1937年10月1日） / 71  
16. 朔县大屠杀（1937年10月3日） / 71  
    编者按：敌寇在朔县等地之暴行 / 71
17. 在罗店滥放毒瓦斯（1937年10月5日） / 72  
18. 敌蹂躏津市新闻界（1937年10月5日） / 72  
19. 敌劫我食盐八百余包（1937年10月7日） / 73  
20. 香烟中渗毒药（1937年10月8日） / 73  
21. 盗我民财三千余箱（1937年10月9日） / 73  
    编者按：敌又运我财物千余箱 / 73
22. 天津魔掌（1937年10月11日） / 73  
    编者按一：平津沦陷后之概况 / 74  
    编者按二：敌寇蹂躏下的天津 / 76  
    编者按三：满目疮痍之天津 / 77
23. 在曲阳搜索民女（1937年10月12日） / 78  
24. 破坏先烈陈英士墓（1937年10月17日） / 79  
25. 阳高县大屠杀（1937年10月18日） / 79  
26. 惨杀磁县民众（1937年10月19日） / 79  
27. 在浙海劫我渔船（1937年10月13日） / 79  
28. 河内投毒粉（1937年10月25日） / 79  
29. 灵邱一带惨遭蹂躏（1937年10月25日） / 79  
30. 劫掠港海渔船（1937年10月26日） / 80  
31. 劫持巴拿马轮（1937年10月26日） / 80  
32. 扫射沪难民（1937年10月27日） / 80  
33. 迫我闸北退兵自掘坟墓（1937年10月27日） / 80  
34. 捕杀我华北青年（1937年10月28日） / 81  
35. 金门敌军毫无人性（1937年10月30日） / 81  
    编者按一：金门岛之沦陷 / 81

## 4 | 沦陷区惨状记 |

- 编者按二：金门敌寇暴行 / 81
- 编者按三：金门陷落后地方凄惨情形 / 82
- 编者按四：金门惨象 / 83
36. 苏州河米船被劫（1937年11月1日） / 85
37. 洗劫沙河、邢台（1937年11月1日） / 85
38. 肆意毁我渔船（1937年11月1日） / 85
- 编者按：敌在江浙沿海岛屿之暴行 / 85
39. 强征平津军费五百万（1937年11月3日） / 86
40. 蹤躏闸北民众（1937年11月3日） / 86
41. 寇收买我小孩作汉奸（1937年11月3日） / 86
42. 闸北大火弥天（1937年11月3日） / 87
- 编者按：闸北沦陷日 / 87
43. 江湾寇残暴实录（1937年11月4日） / 87
44. 惨杀我士兵（1937年11月4日） / 87
45. 敌渔船侵入澳海（1937年11月7日） / 88
46. 寇在平遥兽行（1937年11月9日） / 88
- 编者按：敌退走前的恐惧 / 89
47. 敌军击毙英记者（1937年11月11日） / 89
- 编者按：被毙英记者简历 / 89
48. 将我军民尸体作肉靶（1937年11月11日） / 89
49. 劫持浦江轮船（1937年11月13日） / 89
50. 迫渔民饮毒汁（1937年11月14日） / 89
- 编者按：被毒渔人已送医院救治 / 90
51. 火烧南市（1937年11月17日） / 90
- 编者按：南市沦陷记 / 90
52. 屠杀太原军民（1937年11月20日） / 91
- 编者按一：太原沦陷详情 / 92
- 编者按二：敌寇统治下的太原 / 93
- 编者按三：太原附近敌区剪影 / 94
53. 敌残害崇明岛民（1937年11月21日） / 97
54. 沪寇残杀我同胞（1937年11月21日） / 97
55. 劫夺浦江救火船（1937年11月21日） / 97
56. 饰捕爱国分子（1937年11月21日） / 97
57. 难民返家遭杀害（1937年11月24日） / 97
- 编者按：铁蹄下的上海 / 98

58. 搜劫涵江米粮（1937年11月29日） / 99  
 59. 扣押浦江外轮（1937年11月30日） / 99  
   编者按：被扣外轮为意美渡轮 / 99  
 60. 松江城成瓦砾场（1937年11月30日） / 99  
   编者按一：某外人述松江沦陷后之情形 / 99  
   编者按二：劫后松江 / 100  
 61. 南市熊熊火焰（1937年11月30日） / 101  
   编者按一：今日的上海 / 101  
   编者按二：愁云魅影之上海 / 103  
   编者按三：上海已成恐怖世界 / 106  
   编者按四：上海成死岛 / 107  
   编者按五：凭吊上海北站战区 / 108  
   编者按六：陷落后的浦东 / 109  
   编者按七：在倭寇盘据下罪恶渊薮的上海 / 110  
   编者按八：不堪回首的上海 / 112  
   编者按九：如失怙恃之上海 / 116  
   编者按十：悲惨的一角 / 119  
   编者按十一：不堪回首的上海 / 121  
   编者按十二：沦陷后的大上海 / 123  
   编者按十三：上海妇女的厄运 / 127  
   编者按十四：上海新闻界的厄运 / 127

### 第三册（1937年12月2日—31日） / 131

1. 安阳梁村壮丁被掳杀（1937年12月2日） / 131  
   编者按一：安阳沦陷日 / 131  
   编者按二：安阳出逃壮年目睹之惨状 / 131
2. 寇军机枪射击英轮（1937年12月5日） / 131
3. 在沪绑我居民（1937年12月5日） / 131
4. 在清源迫索青年女子（1937年12月5日） / 132
5. 寇在晋省沦陷区之暴行（1937年12月5日） / 132  
   编者按：同蒲、正太路敌之恶行 / 132
6. 沪敌乱捕租界旅客（1937年12月6日） / 133  
   编者按一：工部局抗议日本警察擅捕华人 / 133  
   编者按二：敌在沪租界示威 / 133
7. 镇江民众之惨况（1937年12月9日） / 135